

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

中证鹏元公告【2021】244号

中证鹏元关于关注贵州钟山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被列为被执行人的公告

贵州钟山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钟山开投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1月发行的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（以下简称“17钟停债01/PR钟山开”）、2019年3月发行的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（以下简称“19钟停01/19钟停债01”）。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证鹏元”）于2021年7月15日对公司及“17钟停债01/PR钟山开”、“19钟停01/19钟停债01”进行定期跟踪信用评级，评级结果为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，评级展望为负面，“17钟停债01/PR钟山开”、“19钟停01/19钟停债01”债券信用等级均为AA。

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息查询结果，2021年7月19日，公司被列为被执行人，执行法院为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，执行标的4,895.00万元，案号为(2021)鄂01执2952号。

上述事项预计会对公司经营、财务和信用状况产生一定

不利影响。中证鹏元将持续跟踪以上事项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、评级展望以及“17 钟停债 01/PR 钟山开”、“19 钟停 01/19 钟停债 01”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一日